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主要负责人口和就业方面的民生指标统计，此次项目主要包括了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上海市失业率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职工平均工资（含私营企业）统计调查。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单位用工调查的通知》（沪统字[2009]27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用工调查情况调查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3]3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人口变动调查的通知》（国统字[1995]57号）以及国家统计局、本局、市政府的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上海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过程，在经历着社会、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快速发展变化。人口与就业状况，已经成为继经济发展目标之后、最受关注、最与人民福祉息息相关的内容之一。而本项目所涉及的劳动报酬、就业失业、人口总量与结构、人口变动等调查项目，恰是了解掌握上海民生真实状况的重要方式。因此，做好人口和就业统计调查，完成调查项目的各项目标，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的数据依据，是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关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次调查将在本市所有街道；乡镇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民小区，调查对象为居民小区的全部人口。每月根据方案进行样本轮换。调查内容为人口和就业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就业、失业等。调查时点为每月的10日零时。本调查季度报送，所有调查单位通过国家统计局网上报表平台直接联网报送，由所在乡镇或街镇、区县统计部门逐级审核、验收，市级验收后报送国家统计局完成。调查对象为所有“四上”单位和抽样选取的非“四上”单位。调查内容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等。调查时点为每季度的季末。		
项目总预算（元）	40713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7133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48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3106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人口数据评估工作	306000
	劳动工资统计调查	187850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574800
	全国劳动力调查	3002680
项目实施计划	<p>1. 劳动统计调查：为实施本调查项目，年末我们召开区统计局、部分集团公司和企业的培训会议，将填报内容和要求进行布置。所有调查法人单位通过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季度或年度报送调查报送，由所在乡镇或街镇、区统计部门逐级审核、验收，市级验收后报送国家统计局完成。调查对象为所有“四上”单位和抽样选取的非“四上”单位。调查内容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等。</p> <p>年报上报、审核时间从1月开始到3月结束，4-5月完成数据开发、综合评估工作。6月份开展调研等工作。7-8月我们举办针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会议，因为一些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有变动，也为加强他们业务能力保证数据质量。季度报表每季后15日之前完成上报、审核、汇总等工作。9-10月调研修改制定下一年统计报表制度。11-12月完成培训布置工作。</p> <p>2. 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 每月的8—9日17点前，调查员完成核实、更换调查住户。 每月的10—14日，调查员持PDA入户调查登记。 每月的15—19日，在平台上进行调查数据的补录、职行业编码和审核，由区（县）统计局、街镇指导员完成。区县、街镇自下而上进行逐级调查数据验收。 每月的19日，市统计局在平台上进行调查数据的验收、审核。 每月20-25日，市区两级质量抽查。 每月25日，数据评估上报国家统计局。</p> <p>3.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9月中旬前 样本信息核实 10月中旬前 调查员与调查指导员选聘 10月底前 市级与区级培训 10月15日-10月31日 入户摸底与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11月1日-11月20日 登记复查 11月20日-11月25日 事后质量抽查 12月31日前 工作总结</p>	
项目总目标	<p>测算全国调查失业率、完成国家统计局各项任务要求，掌握全市法人单位就业和工资总额情况，分析在岗职工、劳务派遣工、其他从业人员的结构，有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就业政策、各行业工资指导水平，有利于反映经济发展中二、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情况，有利于反映用人单位对劳动力的需求。</p>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全市劳动力的就业与失业情况，研究未来劳动力状况的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反映本市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在数量、行业、地区、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合理、稳定、和谐的就业政策提供依据，为判断用工趋势和经济形势发展变化提供依据。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上报率	≥95.00%
	上报数据准确	≥99.00%
	全部“四上”单位和抽样非“四上”单位	4万户
效果目标	统计专报、统计报告、统计分析	≥6.00篇
	政府咨询作用明显	达到
	调查支出低于市场调查支出	达到
影响力目标	为提供准确的调查失业率做准备	达到
	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服务	≥2.00次
	统计数据对相关部门政策制定的促进作用	促进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市统计局政府“电子统计”（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2008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电子统计”系统正式投入运转，标志着上海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改革要求，在原有统计网络基础平台上，建立起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满足市政府需要的在线统计系统。为保障该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每年对该系统进行一系列的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系统更新等方面的工作，2012年通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运维服务商，对该系统进行运维服务，以保障规模以上企业联网直报等工作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统计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通知》（国统字201127号文） 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统计局2013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2年522号文） 3. 《上海市统计信息化“十一五”建设规划纲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入二十一世纪，国际对各行业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无论在规模还是精确度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来国家通过统计部门对各行业一些数据的采集上报，无论从方法的运用还是技术设备的配置上都已经不适用现行条件下的国家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所需量和质的要求，电子统计系统的建设和可靠运行，实现了统计各系统的数据整合，记忆与市政府其他部门之间进行数据分发、交换共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制度：系统运行相关管理规定17份		
项目总预算（元）	26116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116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116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58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数据仓库软件维护项目	108000			
	安全测评费	60000			
	应用软件维护项目	483050			
	硬件和产品软件运维项目	1960560			
项目实施计划	<p>在全年维护工作中，项目组按照合同要求，编写系统维护计划安排表，详细安排相应厂商的季度巡检时间，完成相应巡检，向市统计局用户提交巡检报告。在每次巡检后，项目组针对厂商或者项目维护工程师发现的问题需做出具体描述，并提供解决方案。</p>				
项目总目标	<p>保障市统计局政府“电子统计”工程中的各类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该工程中涉及的业务应用，网络通讯，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的正常开展。</p>				
年度绩效目标	<p>在2018年度中保障市统计局政府“电子统计”工程中的各类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该工程中涉及的业务应用，网络通讯，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的正常开展。</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日常巡检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报修事件处理率	=100%
	老旧严重设备更新率	=100%
	运维单位考核合格率	=100%
	运维事件响应时间	小于10分钟
	各类故障及时处理率	=100%
	成本节约率	=10%
效果目标	服务质量、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投诉数	小于1次
	重大运维故障发生率	小于0.5%
	委办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运维档案归档工作	档案整理完善
	常驻现场人员数量	≥3人
	运维团队人员素质	团队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及服务器等方面长期工作经验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第三次农业普查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2018年是普查实施的第二年，主要是对三农普工作的总结表彰、资料归档等后期工作。”

立项依据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84号  
 《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84号  
 《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  
 《上海市第三次农业普查方案》

项目总预算（元）	171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13000
----------	---------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937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公工作经费	50000	
	印刷费	450000	
	培训费	153000	
	资料开发及课题研究经费	10000	
	表彰奖励费	750000	
	档案制作费	3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对三农普工作的总结表彰、资料归档等后期工作。		
项目总目标	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	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总结表彰计划完成率	=100%
	档案制作及资料印刷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质量	=100%
	总结表彰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档案制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农业核查数据对农业政策制定的促进作用	促进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项目名称	本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 1. 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1、为保证顺利开展各项统计调查提供调查框，国家统计局要求各省市开展基本单位调查工作，统一规范基本调查单位，掌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时做好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 2、该项目明确调查范围为全市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明确调查表式、调查指标、指标口径、调查频率、实施办法等相关内容，实时更新、充实、维护好现有名录库中的50余万条信息。 3、该项目覆盖全市所有区的所有注册或经营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要求各级统计部门及时根据部门数据、条块结合地实地走访调查对象，查看相关经营资料，采集相关统计信息，涵盖60多个统计指标。 4、在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数据格式的前提下，各级统计机构以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为基础，分工协作，根据本地区、本专业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行政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工作。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		
立项依据	根据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字〔2017〕157号）、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统计年报、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推进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改革等相关通知，做好上海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工作开展本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掌握单位基本情况，做好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依据，必须开展本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字〔2017〕157号），考虑本市行业特点以及专业统计调查需要，制定上海市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和节点。明确各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同时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全市各区、各街镇统计调查业务骨干的工作布置会议和培训。		
项目总预算（元）	1,8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7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38,872.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基本单位调查培训	190,000.00	
	基本单位调查劳务费	1,300,000.00	
	基本单位调查资料印刷费	85,000.00	
	基本单位调查差旅费	45,000.00	
	基本单位调查维修（护）费	200,000.00	
	基本单位调查邮电费	3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上海市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和节点。明确各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同时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全市各区、各街镇统计调查业务骨干的工作布置会议和培训。		
项目总目标	为顺利推进本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进程，及时理解、消化、传达国家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内容，上通下达，及时布置至各区名录库管理人员；为保证数据质量，对本市各级名录库管理工作骨干人员及时沟通和系统培训；为确保全市100多万市场主体单位基本情况的真实性，采取上门走访或者电话调查等方式摸清调查单位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p>对项目总目标的进一步细化。</p> <p>预期要达到的产出：覆盖全市16个区的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调查、预计落实调查、更新、录入法人16万多条信息，每条信息涵盖60多个统计指标。</p> <p>1、全面了解和反映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其他第三产业调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变动情况。2、及时掌握单位基本情况，做好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依据。</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覆盖全市新增、变更的所有主体	100%
	全市各区、街道乡镇名录库业务骨干培训600人次	100%
	完成资料收集及核实入库的规模以上单位入库	100%
效果目标	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	有效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有效
备注		